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3-033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13年12月18日上午9:00在上海友谊路1016号公司108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 | |
|---|---|
|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2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5 |
| B股股东人数 | 28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193432384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 189238664 |
| B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 4193720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74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5.51 |
| B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23 |

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中有1人同时持有A股和B股。

(三)公司董事长王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共同推举张朔共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对第1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案,第2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分别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汇总如下("同意比例"为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的投票结果):

| 议案内容 | 股东类别 | 同意票数(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股) | 弃权票数(股) | 是否通过 |
|---|---|---|---|---|---|---|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全体 | 192812741 | 99.68 | 619643 | 0 | 是 |
| | B股 | 3978090 | | 615630 | 0 | |
| 2、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全体 | 190051792 | | 3380592 | 0 | 是 |
| | B股 | 817141 | 98.25 | 3376579 | 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3-042号

#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一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26,000万元成立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公司")共同出资40,000万元成立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龙泰公司"),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建设120万吨/年甲醇、60万吨/年烯烃及其深加工项目,并签订《出资协议》,公司出资26,000万元,占黑龙江龙泰公司注册资本的65%,龙煤集团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黑龙江龙泰公司注册资本的35%,共分四期出资,第一期公司出资6,500万元,龙煤集团公司出资3,500万元,已于2011年12月30日到位,其余三期最晚于2013年12月28日前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1-056、057号公告。

2012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的议案,经公司与龙煤集团公司协商调整出资比例,调整后公司出资18,000万元,占黑龙江龙泰公司注册资本的45%,龙煤集团公司出资22,000万元,占黑龙江龙泰公司注册资本的55%。由于第一期出资已按原比例完成,故二期出资10,000万元时,双方按新比例出资并应将已出资总额调整为新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2-010号公告。截止目前,公司与龙煤集团公司未对黑龙江龙泰公司进行第二期出资。

目前,由于黑龙江龙泰公司建设的120万吨/年甲醇、60万吨/年烯烃及其深加工项目前期工作量较大,各项审批手续周期较长,第一期出资10,000万元前期工作是够用,按原计划后期资金到位会造成资金使用浪费,经公司与龙煤集团公司协商决定,暂不调整黑龙江龙泰公司的出资比例,暂不追缴后三期出资额。经黑龙江龙泰公司与双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沟通,黑龙江龙泰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000万元减资到10,000万元,公司出资6,500万元,占黑龙江龙泰公司注册资本的65%,龙煤集团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黑龙江龙泰公司注册资本的35%。待项目相关手续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根据项目的实际资金运用情况再对黑龙江龙泰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编号:临2013-66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巨化配股;配股代码:700160;配股价格:4.23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3年12月16日(T+1日)至2013年12月20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2013年12月23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3年12月24日(T+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5、《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3年12月11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刊载于2013年12月11日(T-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巨化股份")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6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已经浙江省国资委以《关于巨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3〕30号)批准,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3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3日(T日)收市后巨化股份股本总数1,416,918,4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425,075,52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401,958,400股,可配售420,587,5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4,960,000股,可配售4,488,000股。

4、巨化股份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4.23元/股。

6、募集资金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7、发行对象:

(1)网上发售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3年12月13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下发售对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3年12月13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发行方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 交易日 | 配股安排 | 停牌安排 |
|---|---|---|
| 2013年12月11日(T-2日) |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2013年12月12日(T-1日) | 网上路演 | 正常交易 |
| 2013年12月13日(T日) | 股权登记日 | 正常交易 |
| 2013年12月16日(T+1日)至2013年12月20日(T+5日) |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 | 全天停牌 |
| 2013年12月23日(T+6日) |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 全天停牌 |
| 2013年12月24日(T+7日) |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br>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 正常交易 |

注: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T+1日)起至2013年12月20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营业部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160",配股简称"巨化配股",配股价4.23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巨化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2013年12月20日(T+5日)15:00前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划付认购资金,同时传真《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传真号码0571—87901974。配股价格为4.23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资金请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 | |
|---|---|
| 收款单位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账户名称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行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
| 账号 | 1202 0206 2990 0012 522 |
| 同城交换号 | 206 |
|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 102331002069 |
| 开户行地址 |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77号 |
| 银行联系人 | 陈莉、郭坚 |
| 银行联系电话 | 0571-88377080、88377084、13336187633、13805740993 |
| 银行传真 | 0571-88377083、88377070 |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投资者简称)认购巨化配股"字样,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3年12月20日(T+5日)15: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敬请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本次配股的咨询电话

本次配股投资者咨询电话为 0570-3091704,0570-3091758,0571-87902571,0571-87901925。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
|---|---|
| 1、发行人: | |
| 名 称: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
| 法定代表人: | 杜世源 |
| 董事会秘书: | 刘云华 |
| 电 话: | 0570-3091758 |
| 传 真: | 0570-3091777 |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 名 称: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 所: | 杭州市杭大路1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吴承根 |
| 电话: | 0571-87902571,87901925 |
| 传真: | 0571-87901974 |
| 联系人: | 资本市场部 |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9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11云维债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在云南昆明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9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购买贵州省盘县柏果镇麦地煤矿58.4%财产份额的议案》(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购买贵州省盘县柏果镇麦地煤矿58.4%财产份额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广西大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0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11云维债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购买贵州省盘县柏果镇麦地煤矿58.4%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焦化")以人民币23,558.176万元购买贵州省盘县柏果镇麦地煤矿58.4%财产份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批复

随着煤化工产能扩张,煤炭资源供应不平衡,稀缺煤种——主焦煤价格持续维持相对高位,煤种结构的不平衡等问题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定程度制约着公司的生存和发展。为解决原料煤供应问题,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公司决定收购部分资源储量好,煤种能满足公司需求的煤矿,逐步提高煤炭占有量和自给率,同时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经过实地调研考察和认真分析研究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收购盘县柏果镇麦地煤矿(以下简称"麦地煤矿")58.4%的财产份额。

一、交易概述

(一)麦地煤矿位于贵州省盘县柏果镇继光村,直线距离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为焦化控股51%的盘县大为煤业有限公司约5公里,距盘县城关镇约30公里,距柏果镇约3公里、盘西支线柏果站约4公里,距盘县电厂约3公里,交通较方便,矿区面积为1.4048Km2。根据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2010年1月提交的《贵州省盘县柏果镇麦地煤矿生产地质报告》(经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发[2010]325号文评审通过),矿区煤炭累计资源量为:1368万吨, 采空量为429万吨; 保有量为939万吨。矿区内各煤层发热量均大于35MJ/Kg,均为特高热值煤,可作为炼焦、工业动力、民用取暖、一般工业锅炉等用煤,属于公司需求煤种。2010年10月麦地煤矿通过了贵州省能源局的设计生产能力变更评审,变更后设计生产能力由21万吨/年扩大为30万吨/年。按照设计变更方案,矿井可采储量为536.84万吨,矿井服务年限为12.8年。

(二)经公司 201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购买贵州省盘县柏果镇麦地煤矿58.4%财产份额的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 同意大为焦化以人民币23,558.176万元购买贵州省盘县柏果镇麦地煤矿58.4%财产份额。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批复,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出售方

1. 自然人:高 空,身份证号:52020219740326405X,住址:贵州省盘县柏果镇继光村五组;
2. 自然人:高 娣,身份证号:52020219730908404 4,住址:贵州省盘县柏果镇继光村一组;
3. 自然人:胡小又,身份证号:520222194208070024,住址:贵州省盘县柏果镇继光村一组;
4. 自然人:朱发德,身份证号:520202195705014014,住址:贵州省盘县柏果镇比中村;
5. 自然人:包丛芳,身份证号:520202195409014036,住址:贵州省盘县柏果镇继光村三组;
6. 自然人:包丛付,身份证号:520202194509294034,住址:贵州省盘县柏果镇继光村四组;
7. 自然人:包学元,身份证号:520202194202174038,住址:贵州省盘县柏果镇继光村四组;
8. 自然人:李家国,身份证号:520202197110274019,住址:贵州省盘县柏果镇继光村五组;
9. 自然人:万金安,身份证号:520202196405094010,住址:贵州省盘县柏果镇继光村五组;

上述自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方

1. 大为焦化

(1)注册号:530300400000536

(2)住所: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园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法定代表人:徐乔德;

(5)注册资本:25464万元整;

(6)经营范围:原煤、焦炭、燃气及煤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居民供气)。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4.80%的股权。

2. 盘县大为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号: 520202000055623

(2)住所:贵州省盘县柏果镇

(3)企业类型:自然人独资公司

(4)法定代表人:包继仿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中小企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投资、物业管理、钢材、建材、化工原料(危险化工品除外)的销售、园林绿化、会务服务等领域。

与本公司关系: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为焦化控股子公司盘县大为煤业有限公司22%股权。

3. 曲靖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1)注册号:530300100004868

(2)住所:曲靖市南宁西路梅苑小区

(3)企业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朱令稳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经营范围:原煤,焦炭,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

与本公司关系: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为焦化控股子公司盘县大为煤业有限公司22%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麦地煤矿80%财产份额,其中大为焦化购买58.4%财产份额。

2. 麦地煤矿基本情况

(1)注册号:520000000037797

(2)住所:贵州省盘县柏果镇继光村;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人:包丛仿

(5)经营范围:原煤的开采及销售。

3. 麦地煤矿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麦地煤矿生产原煤和工程煤(指在改扩建过程中产出的原煤)共计17.17万吨,销售原煤17.17万吨, 2013年上半年,生产原煤2.22万吨(改扩建工程接近尾声,无工程煤产出),销售原煤2.22万吨。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麦地煤矿总资产16,923.97万元,净资产15,399.98万元;201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731.88万元,净利润5,274.21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总资产16,836.75万元,净资产15,231.32万元,2013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1,231.69万元,净利润亏损265.57万元。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为确定交易标的的公允市场价值,大为焦化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兴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麦地煤矿实物资产及采矿权进行了评估,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兴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麦地煤矿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0,337.52万元,其中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7,811.56万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兴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进行分析,认为大为焦化以人民币23,558.176万元购买贵州省盘县柏果镇麦地煤矿58.4%财产份额体现了买方优势。

四、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出售方9位自然人与购买方3家公司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9位自然人以32,271.474万元将麦地煤矿80%的财产份额出售给购买方3家公司,其中大为焦化以人民币23,558.176万元购买其中58.4%的财产份额;盘县大为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中10.8%的财产份额;曲靖万通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其中10.8%的财产份额。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50%,工商等证照变更完成后支付余下50%的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麦地煤矿的合伙人共计8名,各自持有的财产份额分别为:大为焦化持有麦地煤矿58.4%的财产份额;盘县大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麦地煤矿10.8%的财产份额;曲靖万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麦地煤矿10.8%的财产份额;包从芳持有麦地煤矿11.469%的财产份额;包从付持有麦地煤矿2.177%的财产份额;包学元持有麦地煤矿2.177%的财产份额;李家国持有麦地煤矿2.177%的财产份额;万金安持有麦地煤矿2%的财产份额。

五、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稳定公司的原料煤的供应,合理调控煤种结构,提高焦炭生产装置的负荷控制效率,合理控制生产成本。

(二)积极实施资源发展战略,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麦地煤矿处于贵州省的最大煤炭储量区和产煤区之一,距离公司较近,对于公司向上游延伸,控制部分煤炭资源具有探索性意义。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了公司对煤炭的资源储备量,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原料煤自给率。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

(一)后续建设投入资金的风险,大为焦化收购完成后,若需进一步提高产能,存在后续建设投入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随着公司资产、产能规模的迅速扩张和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步伐的加快,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和运营风险。

(三)政策风险,随着贵州省煤矿资源整合的推进,后续煤矿的并购重组加快,如果产量、产能和安全管理不达标,则可能面临兼并重组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麦地煤矿资产评估报告;

(三)麦地煤矿审计报告;

(四)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批复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1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11云维债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广西大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1000万元,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100%股权。
- 本次投资经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煤焦")拟在广西南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大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煤炭、矿产品(购销)销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农用氮肥(含农用尿素)、磷、钾、化学肥料、复合肥、复混肥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矿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煤化工产品(购销)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 2013 年 12月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西大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3. 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总部基地一期A1栋
4.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陈云宝
6.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矿产品(购销)销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农用氮肥(含农用尿素)、磷、钾、化学肥料、复合肥、复混肥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矿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乙炔、液氧、液氮、二氧化碳(液化的)、液氨等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类中的易燃气体、不燃气体和有毒气体(GB2.1类、GB2.2类、GB2.3类、液氯等剧毒化学品外);一(甲)钾胺溶液、苯、粗苯、重质苯、(甲苯)、(芳香烃)、甲醇、醋酸甲酯、醋酸乙烯、二甲胺溶液、三甲胺溶液、煤焦油、洗油等易燃液体类中的低闪点、(中闪点)、高闪点易燃液体项(GB3.1类、GB3.2类、GB3.3类);硫(磺)磷、萘、电石等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类中的易燃固体和遇湿易燃物品项(GB4.1类、GB4.3类);苯酚、粗(酚)粉、(邻)磷甲苯酚、对甲苯酚、(间)间甲苯酚、唑啉、煤焦沥青、(蒽)葱油乳剂、(蒽)葱油乳膏等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类中的毒害品项(GB6.1类)(GB5.1类);硫酸、盐酸、醋酸、氢氧化钠(烧碱)、甲醛等腐蚀品类中的酸性、碱性和其他腐蚀品项(GB8.1类、GB8.2类、GB8.3类,不含三氧化磷、氢氧化磷(三氢氧磷)、氯乙酸等剧毒化学品。(1、以下危险化学品除外:剧毒化学品、成品油、涂料(油漆)及稀释剂、农药和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

以上信息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登记信息为准。

(二)出资基本情况

1. 出资人:大为煤焦
2. 出资方式:大为煤焦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3. 出资额人民币1000 万元,占广西大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1. 优化整合公司在广西业务,加强管控力度,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产品在广西的市场占有率;
2. 充分利用广西的港口贸易优势,开展国际贸易,做好公司原料煤等的进口和产品的出口工作。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理顺公司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的整体管控能力和管理效率,规范发挥广西的平台作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2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11云维债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出资800万元,占40%股权,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焦")出资600万元,占25%股权,江西省萍乡市飞虎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虎炭黑")出资700万元,占35%股权。

●本次投资经云维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为制焦炭黑装置的运营效率,公司拟引进与公司互补性较强的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发挥混合所有制的活力。根据前期的研讨和探索实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为制焦拟与飞虎炭黑共同出资设立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主要从事炭黑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 2013 年 12 月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3.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松林村
4.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公司经营范围:炭黑类、煤焦油类产品生产和销售和委托技术管理,化工原料购销和进出口业务等(具体信息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为准)。

(二)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1. 出资人基本情况

(1)云维股份(本公司略)

(2)大为制焦

注 册 号:530328000000867

住 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花山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壹拾亿伍仟伍佰万元正

法定代表人:凡剑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无期限

经营范围:煤炭及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炼焦(焦炭及副产品:焦油类、芳香烃、酚类、工业醇、炭黑类、硫磺、硫酸铵、工业氧、氩)、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3)飞虎炭黑

注册号:360301210000775

住 所:在江西萍乡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西区(上柳源管理处)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零玖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秋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2007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炭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非标设备制造安装,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上述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出资方式、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1)云维股份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800万元,占总股本的40%;

(2)大为制焦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500万元,占总股本的25%;

(3)飞虎炭黑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700 万元,占总股本的35%。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1.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引进了战略合作合伙,能够实现优势互补,提高公司炭黑及煤焦油深加工装置的运营效率;
2. 本次投资设立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将以此为平台,对大为制焦和飞虎炭黑的炭黑及相关资产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投资,有利于引进炭黑产业链上的先进技术和专业人才,?实现公司炭黑等精细化工的专业化、职业化管理,提升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本次对外投资,从长远来看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但对公司2013年全年的经营业绩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泰复实业 公告编号:2013-065

#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和变更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燕子山东路1号山东行政学院培训楼105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向东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7 人,代表股份 342,533,6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2.46 %。

(二)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和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胡向东先生、崔书学先生、万中杰先生、侯新文先生、郭长洲先生和何宏满先生六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志军先生、王乐锦女士、王爱女士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示后无异议,可以提交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1、《关于提名胡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42,533,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提名崔书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42,533,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提名万中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42,533,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提名侯新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42,533,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提名郭长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42,533,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提名何宏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42,533,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提名陈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42,533,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提名王乐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